

# 江苏玖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10000 吨无机材粘结剂和 20000 平方米无机透水混凝土铺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13 日，江苏玖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盐城市建湖县组织并主持召开江苏玖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无机材粘结剂和 20000 平方米无机透水混凝土铺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及受邀的两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先后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察看了现场，查阅了材料，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验收项目位于建湖经济开发区嘉通路北侧。目前项目已建成年产 10000 吨无机材粘结剂、年产 20000 平方米无机透水混凝土铺装材料的生产能力，并进入调试运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8 月，江苏玖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玖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无机材粘结剂和 20000 平方米无机透水混凝土铺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建湖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建环表复[2019]34 号）。

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建设，至 2018 年 10 月竣工；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进行调试并准备验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玖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无机材粘结剂和 20000 平方米无机透水混凝土铺装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和公辅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的设备的类型及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实际建设情况均与备案表一致，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厂处理。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机材粘结剂粉尘废气，在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投料过程中未被捕集是无组织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双轴浆叶混合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所发出的声音，通过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隔震装置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处中pH值范围为7.14-7.47，其他污染物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COD：88mg/L、总磷：0.51mg/L、SS：68mg/L、氨氮：4.63mg/L。以上各项指标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9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sup>3</sup>。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的各项检测数据来看，在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方面均能达标排放和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江苏玖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按建设项目环保告知性备案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苏玖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企业尚未纳入新版排污许可管理范畴,需待验收通过后申请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次验收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受到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基础数据由有资质的机构监测提供，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经对照检查，验收组形成如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配备到位，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玖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无机材粘结剂和 20000 平方米无机透水混凝土铺装材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建议

- 1、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及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今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达标。
- 2、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2019 年 6 月 13 日